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制定單位：稽核室

頒發單位：稽核室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元月二十五日

#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適用範圍

第三條：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五條：揭露方式

第六條：實施與修訂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會修訂通過日期：2016年01月18日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行為準則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皆適用之。前述適用對象以下以「本公司人員」稱之。

### 第三條、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 一、 防止利益衝突：

- (一)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而產生利害衝突，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二) 本公司與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皆應遵循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

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之保密契約之規定。

####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一）本公司人員均負有保護公司資產責任，並確保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進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二）本公司資產管理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一）公司設有防貪腐信箱、專線及意見箱，若員工善意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工作規則、本準則及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時，可無具名將發現之事實列舉呈報，由專責部門主管處理。

（二）員工也可以直接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之主管人員呈報。

（三）任何員工呈報，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以避免呈報者遭受報復。

#### 八、 懲戒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由其相關部會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

（二）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

(三) 若法院審理結果認定行為違法；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認為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五條、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